

輔仁大學法文系所「趙德恕神父紀念獎學金」基金管理辦法

98.12.15 法文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發展會議制訂草案
99.3.2 法文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3.22 呈請學術副校長核備通過
103.2.18 法文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7 呈請行政副校長核備通過
111.6.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文系第 5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6.27 呈請行政副校長核備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紀念法文系創系所主任趙德恕神父生前致力法文教育，誨人不倦，愛心廣澤，犧牲奉獻之精神，鼓勵在校同學勤勉向上，特設置「趙德恕神父紀念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使用項目如下：
 1. 外國籍碩士生獎學金之設置。
 2. 口筆譯競賽獎勵補助。
 3. 法語檢定獎勵補助。
- 三、本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全體專任教師為委員。每學期視申請狀況不定期召開。
- 四、本系學生獲得「輔仁大學外國籍學士與碩士新生獎學金」而校方要求系所提撥配合款時，配合款將以此獎學金支應，提撥金額依校方規定辦理。
- 五、本獎學金得接受其他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條件捐款，捐獻者得由校方開立減免所得稅證明，交由捐款人收執。
- 六、本獎學金專款基金徵信錄暨獎學金之運用方式由法文系所透過校方資訊媒體公佈之。
- 七、本獎學金正式成立後新增之捐款依上述訂定之方式辦理之。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法文系所「趙德恕神父紀念獎學金」基金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獎學金之使用項目如下： 1. 外國籍碩士生獎學金之設置。 2. 口筆譯競賽獎勵補助。 3. 法語檢定獎勵補助。	二、本獎學金之使用項目如下： 1. 外國籍碩士生獎學金之設置。 2. 口筆譯競賽獎勵補助。	新增獎學金使用項目規範。